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俞春萍的述职报告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过 6 届 15 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审议通过，担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全部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召开了 7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对出席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2015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宜宾召开的 6 届 20 次临时董事会上，对公司现场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拟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处置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处置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议案的核查，认为：本次股权处置符合天原集团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要求，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处置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包括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提交 6 届 20 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 3 月 27 日，在 6 届 21 次董事会上，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和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浙江杭州召开的 6 届 22 次董事会上，对公司现场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拟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股东回报计划，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9771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实力较强，服务质量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天原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了期限为 36 个月，总额 8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 2015 年按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进行了详尽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合理，具备在后续经营中的可行性。同意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 201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15 年新增对外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包括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关于拟接受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取得控股股东宜宾市

国资委的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可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拓展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

（四）2015年6月23日，在6届23次董事会上，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意见。

公司2014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符合薪酬考核办法规定。同意201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2、关于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天畅物流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是天原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宜宾纸业持有其20%的股权。而航运公司是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畅物流的子公司。天原集团和宜宾纸业同属宜宾市国资

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财务资助备忘录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实际情况是，宜宾纸业和国资公司均未参与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其董、监、高均由天原集团选派，也没同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发生非正常的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上述两公司发生利益输送的问题，且确实无能力和条件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因此天原集团为确保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上述公司的发展和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为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关于 2015 年新增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此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增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 年 8 月 26 日，在 6 届 24 次董事会上，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担保的仔细核查，担保事项表正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每笔担保事项，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情况是：

（1）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260,214.55 万元。

（2）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 国资公司”）为天原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期限三年，总额 8 亿元银行授信保证担保，同时天原集团以持有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股权质押给宜宾市国资公司提供了 8 亿元的对等反担保。

（3）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经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南能源”）分别以其持有南岗化工的 2047.23 万元股权，共计 4094.46 万元股权质押给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以实现永煤集团为参股公司南岗化工在 银行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为 344,309.01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9%。其中，为国资公司提供的 8 亿元反担保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且 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银行授信担保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了法

定审批程序。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2015 年 12 月 4 日，在 6 届 27 次董事会上，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 2012 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十一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唐益先生、李水荣先生、李彩娥女士、刘俊先生、曾永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翁国民先生、庞广廉先生、俞春萍女士和解川波先生。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通过对上述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11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唐益先生、李水荣先生、李彩娥女士、刘俊先生、曾永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翁国民先生、庞广廉先生、俞春萍女士和解川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5 年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在成都农商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此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拟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该反担保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在宏观经济不景气、企业银行融资担保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实现国资公司继续为天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8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截止目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同意公司以持有海丰和锐的 8 亿元股权为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每年按银行综合授信实际担保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担保费用，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 7 届 1 次董事会上，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裁、总会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学识、能力和资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以上人员的聘用持赞成态度。

三、进行日常调查及关注情况

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通讯方式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老厂区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作为审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就公司老厂区搬迁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同时，密切关注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天原公司网站有关公司的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发展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